

#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文件

浙产工标协〔2017〕3号

## 关于征集 2017 年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协会作为团体标准试点单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完善产品与工程标准化体系，提升我国产品与工程标准化水平，依据《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产工标协发〔2017〕1号）的规定，协会启动 2017 年度协会标准制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市场导向。坚持发挥市场对产品与工程标准化体系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制订团体标准，提升标准的竞争力。

（二）创新驱动。全面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强化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提升产品与工程领域标准技术水平。

（三）自愿参与。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单位自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二、工作要求

（一）团体标准的制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协会会员、企业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协会论证立项后，统一组织编制，具体工作按《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协会审查批准团体标准，统一编号，并发布。

（三）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择优推荐为省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甚至国家标准。

## 三、征集范围

### （一）标准类型

1. 基础标准：基础标准是指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

2. 技术标准：技术标准是指对标准化领域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标准，包括产品标准、工程标准、工艺标准、检验试验方法标准，及安全、环保标准等。

3. 服务标准：服务标准是指规定服务应满足的需求以确保其适用性的标准,包括管理、工作。

## （二）重点领域

1. 产品类：包括是电子设备，化工材料、仪器仪表、工具、机器人等。

2. 工程类：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城市建设、地下空间等。

3. 服务类：包括城市管理、养老、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

4. 其它类：包括国家和地方没有标准的及需制定标准的领域。

## 四、申报材料

（一）请各单位结合自身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工作情况，做好标准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报送至协会，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协会科技标准部邮箱。

（三）2017年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标准可进行申报、统一立项工作，本次标准统一立项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如需本次立项的，务必将申请书于2017年11月10日前寄送至协会。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仙珍、冯洁霞

联系电话：0571-82821124/15158100579/15067117980

传 真：0571-82821124

电子邮箱：1580297687@qq.com/3062319584@qq.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市心中路 398 号金茂大厦写字楼  
502 室

附件：《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编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号	
编制工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修订		
计划编制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目的、必要性和适用范围			
对应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内相关标准（名称、编号）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